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1〕131号

关于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是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10月26日，《问政烟台》栏目曝光了个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等业务中存在诸多问题，反映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中仍然存在堵点、盲区。为此，全市于10月29日至11月30日开展了进一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此次专项检查过程中，各区市能够充分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检查方案，强化统筹调度，加大惩处力度，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截止目前，全市共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单位 883 户次，涉及劳动者 9.6 万人，其中检查劳务派遣机构 454 户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 5.37 万人；下达责令改正 33 份，为 35 名劳动者补发劳动报酬 0.92 万元，为 1217 名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补签劳动合同 173 份，为 2 名求职者退还各种费用 3.3 万元；对拒不接受询问的 1 户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活动的 2 户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5.1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从检查情况看，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涉及人数较多。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迎合部分派遣职工“多挣钱、少扣费”的心理，同时为规避违法责任，与不愿缴纳社保的劳务派遣职工签署“自愿申请不交社保协议书”。开发区、福山区共有 13 户单位 1380 名劳动者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二是招用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时有发生。个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少缴纳甚至不缴纳社保费，或多或少不与部分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福山区、蓬莱区共 15 户用人单位的 247 名劳动者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三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经营场所未依法报告的占比较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方便与用人单位接洽服务，提高企业用工效

率，甚至为了规避劳动部门的检查执法，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常随意变更经营场所，给检查执法带来困难。比如高新区总共 11 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中 8 户存在变更经营场所未报告的情形。四是个别企业未依法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今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100 元/月后，有 4 户劳务派遣单位仍然按照 1910 元发放工资，涉及人员 33 人。其余如未依法明示有关事项等违法行为的有 24 户次。

（二）各区市开展专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区市未按照要求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派遣用工单位进行检查。除莱山区、福山区、莱州市、龙口市外，其他区市检查的户数均未超过摸底掌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户数；牟平区、蓬莱区，未完成对劳务派遣机构检查。二是部分区市执法力度不够。执法检查中，仅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开发区、长岛区、海阳市、莱州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福山区通过督促方式为 46 名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调整了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并补发 33 名小时工工资差额 0.7854 万元；芝罘区、海阳市分别做出罚款 4 万元、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余区市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未做出行政行为，未能体现执法效果。三是部分区市报送相关材料不及时。如报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周进展情况时，龙口市、招远市、开发区、牟平区、莱阳市、海阳市等区市未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强化责任意识、

问题导向，结合此次专项检查暴露出的问题短板，主动对号入座，扑下身子从基础工作入手，咬住薄弱环节、难点堵点不放松，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和时限，实打实地查漏补缺，特别是未完成专项行动任务的，要主动将行动顺延至12月底，推动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二是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区市要本着抓早抓小、露头就打的原则，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的不间断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理处罚。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本次专项行动中没有执法效果的区市，市局将适时开展明察暗访，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在严肃查处的同时，将对涉及的区市进行通报。

三是要进一步健全守法诚信评价机制。各区市要利用这次专项行动摸底查处结果，建立覆盖全行业的诚信档案，逐户立卷，动态管理。对失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吊销行政许可、实行市场禁入。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坚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四是要进一步引导舆论监督。各区市要采取有效措施与舆论媒体衔接，从正面引导舆论；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工具，通过线上平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维权须知、警示信息和其它监管信息，发挥好媒体监督作用。畅通线上、线

下举报投诉渠道，方便劳动者及时维权。

附件：清理整顿人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统计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统计表

区/市	摸底情况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总数	劳务派遣机构	检查户次		责令改正	罚款		其他
				劳务派遣机构		户次	金额	
芝罘区	209	120	209	120	1	1	40000	0
福山区	53	50	76	50	0	0	0	0
莱山区	56	46	84	46	2	0	0	0
牟平区	27	27	22	22	0	0	0	0
高新区	11	10	11	10	11	0	0	0
长 岛	3	3	3	3	1	0	0	0
龙口市	56	30	159	30	0	0	0	0
蓬莱区	58	29	53	25	0	0	0	0
莱阳市	38	28	38	28	0	0	0	0
开发区	172	39	90	39	13	0	0	0
栖霞市	20	19	20	19	0	0	0	0
招远市	68	13	33	13	0	0	0	0
莱州市	16	10	26	10	4	0	0	0
海阳市	59	39	59	39	1	1	11000	0
合 计	846	463	883	454	33	2	51000	0